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4-059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一）14:30 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2月16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12 月 1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12 月 16 日 9:15—15:00 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段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10日（星期二）。

7. 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高新区高新大道东段21号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及提案编码如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签署项目投资合同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3.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3.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3.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3.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3.05	发行数量	√
3.06	限售期	√
3.07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
3.08	上市地点	√
3.09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3.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4.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设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1.00	《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二）相关说明

1.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 上述提案2.00至提案10.00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中提案3.00需逐项表决。

3. 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

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现场登记、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手续

1. 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二）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二）、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 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4.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签到手续。

（三）登记时间

2024年12月11日—2024年12月12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须在2024年12月12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四）登记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高新区高新大道东段21号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甘燕霞

联系电话：0771-3216598

公司传真：0771-3211338

电子邮箱：nbnkj@baling.com.cn

联系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高新区高新大道东段21号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六）会议费用

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决议；
2.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92”，投票简称为“八菱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会议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年12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4年12月16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代表先生/女士（本公司）出席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未作出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签署项目投资合同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 子议案数：（10）			
3.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3.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3.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3.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3.05	发行数量	√			
3.06	限售期	√			
3.07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			
3.08	上市地点	√			
3.09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3.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4.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5.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设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1.00	《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注：1.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表明投票意见，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多选或不选均视为委托人未作明确指示，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2. 在本授权委托书中，股东可以仅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具体提案投票为准。

3. 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须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 委托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人证券账号：_____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 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三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证券账号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备注	